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浦发改投资字〔2017〕529号

关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

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批复的申请》及附件收悉。根据2017年2月14日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桥林街道，具体四至边界以国土、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吨/天，实施厂区外污水收集管线铺设等工程。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1330.06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111201610230 号）、区国土分局《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预审意见》（区国土资预审函〔2016〕56号）、区环保局《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浦环建〔2017〕2号）、我局《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浦发改能审字〔2016〕108号）。

六、原我局“浦发改投资字〔2017〕210号”文件作废。

七、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货物、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依法进行招标。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有关手续。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该项目编码为：2016-320111-46-01-504274）

抄送： 区国土、规划分局，区水务、环保、建工、统计局，开发区

南京市浦口区发改局

2017年8月14日印发
